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牛勇超持有公司股份 37,735,4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5.97%。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8,301,5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433,8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股东牛勇超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我公司未完成协议规定的业绩，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冻结我公司股东牛勇超股份。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司法冻结会对我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牛勇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735,400、65.97%

股份限售情况：28,301,550、49.4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7,735,400、65.97%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